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责任保险（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鉴于**保险人**收取了相应的保险费，现**保险人**和**投保人**就本保险的各项条款、各项条件和限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保险责任

1.1 **被保险个人**因**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被首次提出与**公开发行**相关的**证券类索赔**所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由**保险人**代**被保险个人**进行赔付，但如果该**被保险个人**已由**被保险公司**做出赔偿，则**保险人**将不再对该**被保险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险人**将向**被保险公司**支付下列**财务损失**：

1.2.1 **被保险个人的财务损失**；

1.2.2 **承销商的财务损失**；

这些**财务损失**必须是由**被保险个人**或**承销商**的**不当行为**引起的，并且是在**保险期限**内被首次提出的与**公开发行**相关的**证券类索赔**，但仅限于**被保险公司**依据**被保险公司**的赔偿规则、协议、合同或者**承销协议**已对**被保险个人**与**承销商**作出了赔偿的情况。

1.3 **被保险公司**因**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被首次提出与**公开发行**相关的**证券类索赔**所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由**保险人**代**被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1.4 **被保险个人**因**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被首次提出与**公开发行**相关的**证券类索赔**所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由**保险人**代**控股股东**或**献售股东**进行赔付，但仅限于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证券类索赔**也是针对并且持续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情况。

第二部分 扩展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和限制的规定下，对保险责任进行如下扩展：

2.1 婚姻财产

完全因**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向**被保险个人**合法配偶或同居者（以其作为**被保险个人**的配偶或同居者的身份）提出任何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证券类索赔**所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将由本保险单进行赔偿。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障仅限于在针对**被保险个人**强制执行判决或赔偿金且其间涉及**被保险个人**与其配偶或同居者共同拥有的财产（包括婚姻共有财产）的所有权时，相关诉讼或法律程序所引起的**财务损失**。因配偶或同居者自身的行为或不作为引发的索赔，不属于本扩展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之列。

2.2 财产 - 继承人 - 法定代表人

因**被保险个人**在其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丧失清偿能力或破产之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针对其财产、继承人、法定代表人提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证券类索赔**而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将由本保险单负责赔偿，但前提是上述财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遵守本保险单中适用的条款、条件和限制，并受其约束。

2.3 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

如果**非执行董事**因**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被首次分别或连带提出**索赔**，因此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超出**被保险公司**向该**非执行董事**所支付赔偿额度之外的部分，由**保险人**代该**非执行董事**进行赔偿，但前提是，本扩展保险责任 2.3 条提供的保障应居于下列各项保险责任之后，只有当下列赔偿责任额满时方成为基础保险：(i) 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ii) 在本保险单承保金额基础之上（或其他可适用的基础保单）承保的所有其他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责任险或赔偿保险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及 (iii) **非执行董事**就**财务损失**可以获得的所有其他赔偿。

本项扩展保险责任 2.3 条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为明细表 7（a）项中所列的**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

责任限额，该**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为针对每名**非执行董事**单独的**赔偿责任限额**。所有**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均应受到明细表 7（b）项中**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累加额**的最高额度的限制，该最高累计金额是针对所有该等**财务损失**的累计赔偿总额。

2.4 公司调查

除了 8.2.6 条中所定义的承保**索赔**之外，因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组织对仅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被保险公司**事务进行正式的刑事、行政或监管调查、听证或质询，而引起或导致的**调查费用**，也将由**保险人代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当有合法权力的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组织调查仅与公开发行相关的**被保险公司**事务时，按照法律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正式的刑事、行政或监管调查、听证或质询所产生的，并且仅限于上述情况发生之后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但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这些出席要求须于**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且**被保险人**须依照本保险单第 10.1 条的要求将这些调查、听证或质询事项通知**保险人**。本 2.4 条项下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一般的行业调查、听证或质询。

本 2.4 条中所述的调查、听证或质询，应视为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首次书面要求出席调查、听证或质询时首次提出。

保险人在本 2.4 条下对所有**调查费用**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以明细表第 4 项所列明的数额为准。此**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能另行额外计算。

本 2.4 条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i）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和/或属地内提起或启动的；或（ii）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律提起或启动的任何调查、听证或质询，包括但不限于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起或启动的任何调查、听证或质询。

本 2.4 条不适用于第 8.2.6 规定的**索赔**情形。

第三部分 抗辩费用、和解金和分摊

- 3.1 **被保险人**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就针对其提起的**证券类索赔**进行抗辩，并不得有任何有损**保险人**利益的行为。**保险人**没有义务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进行抗辩。
- 3.2 就任何可能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证券类索赔**：（i）**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该**证券类索赔**有关的信息；（ii）**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与**证券类索赔**的调查、抗辩、和解有关的所有事项，并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且（iii）**保险人**有权与**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合作，进行任何**证券类索赔**的抗辩、调查及和解谈判。
- 3.3 就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如果**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和**保险人**在是否进行抗辩的问题上意见不一致，则可以使用本保险单 11 条中详细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如果选择抗辩，**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应向其代理人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 3.4 **保险人**应在**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到期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被保险人**做出**赔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人**收悉、详核和同意支付这些**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后的第六十（60）天。如果**保险人**已将**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赔付给了**被保险人**，而接受赔付的该等人员或机构在本保险单下本无权就该等**财务损失**获得赔付，则该等人员或机构应将其收到的赔付款退还给**保险人**。

在未得到**保险人**书面同意之前（**保险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责任，或签署任何和解协议，或接受任何判决，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也不得使用任何法律上的代表为任何**被保险人**抗辩。只有经**保险人**同意的和解金、接受的判决金额、**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才能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作为**财务损失**得到赔偿。但**保险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上述同意，作为一项条件，在涉及**保险人**或可能会涉及到**保险人**的任何**证券类索赔**的抗辩、诉讼、调查及和解谈判中，**保险人**有权参与和协助。

尽管有以上规定以及对**抗辩费用**的定义，如果在有关**证券类索赔**的**抗辩费用**发生之前，**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在合理条件下无法尽快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则**保险人**有权就该等**证券类索赔**的**抗辩费用**给予追溯认可，但对所有**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最高不超过**赔偿责任限额**的百分之十（10%）。

尽管有本第 3.4 条以上段落的规定，需要补充的是，如果作为被告的**被保险人**能以低于相关**免赔额**的数额，解决该**免赔额**（包括所有的**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项下的所有**证券类索赔**，则对于该等解决方式无需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 3.5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证券类索赔**相关的，**被保险公司**和/或**被保险人**和/或并非为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的人员或机构(i)联合发生的**抗辩费用**；(ii) 联合达成的和解金；和/或(iii) 涉及连带和单独责任的任何判决金额，则上述**被保险公司**及上述**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同意，将在**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上述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以及**保险人**之间，尽最大努力公平而妥善地进行分摊这些金额。(i) 联合发生的**抗辩费用**；(ii) 联合达成的和解金；及/或(iii) 任何判决**被保险公司**，及/或任何**被保险人**，及/或任何与**证券类索赔**相关的但不在本保险单下承保的个人或组织承担共同或单独责任的情况下，任何上述公司、任何**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人**同意尽最大努力，公平而妥善的在他们之间分摊这些费用。

如果某项**证券类索赔**既涉及本保险单下承保的事项，也涉及本保险单未承保的事项或人员，则应该在**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就任何**抗辩费用**、判决金额和/或和解金进行公平而妥善的分摊。

第四部分 保险单的解除

合同解除

除非没有收到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投保人**或任何**被保险人**不得因任何原因解除本保险单。本保险单的保险费在开始承保时全额收取。

第五部分 免赔额和共保

- 5.1 因以下事项所引起的**财务损失**，应该按照明细表第5项规定的数额分别适用**免赔额**：

(a) **证券类索赔**（不包括**美国证券类索赔**）；

(b) **美国证券类索赔**

每项**免赔额**适用于下列**财务损失**：(i) **被保险个人**的**财务损失**，而**被保险公司**已经进行补偿，或已经同意补偿，或根据法律、合同、协议允许其或要求其进行补偿的；(ii) **被保险公司的财务损失**；(iii) 任何**附加被保险人**的**财务损失**。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财务损失**中超出明细表中相关**免赔额**以上的部分。**免赔额部分的财务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责任。**免赔额**应由**被保险公司**自负，并不得投保。

由单件**索赔**引起的所有**财务损失**应适用同一单项**免赔额**，由同一不当行为或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多件**索赔**所引起的所有**财务损失**亦应适用同一单项**免赔额**。

- 5.2 尽管有第上述5.1条的规定，如果**被保险公司**因故未能赔偿**被保险个人**，则**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个人**支付或代**被保险个人**支付该等**财务损失**，并不预先扣除相关**免赔额**。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保险人**已经支付，但原本应由**被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公司**偿还，除非**被保险公司**未赔偿**被保险个人**是由于其丧失清偿能力。

- 5.3 对于1.2.2、1.3和1.4条项下应支付的、不超过**赔偿责任限额**的所有**财务损失**，明细表第6项中列出了**被保险公司**和**附加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百分比。

第六部分 赔偿责任限额（针对所有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

- 6.1 明细表第3项中所列的**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就下列各项所应支付的累计最高赔偿额：(i) 在**保险期限**内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所有**被保险人**提起的所有**证券类索赔**所引起的所有承保范围内的**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以及(ii) 在**保险期限**内**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要求出席调查、听证或质询所发生的相关**调查费用**。**赔偿责任限额**应适用于**免赔额**之上的金额。
- 6.2 此外，在**保险期限**之后提出，但根据本保险单第10.1条的规定，被视为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的**证券类索赔**，亦应属于明细表第3项所列的同一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 6.3 **赔偿责任限额**中不包括**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

- 6.4 保险人应赔付的**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包括在**赔偿责任限额**之内。**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是**财务损失**的一部分。
- 6.5 如果因同一**不当行为**引发多次**证券类索赔**，或因具有因果关系的一系列**不当行为**引发多次**证券类索赔**，则无论该等**索赔**被提起过几次，均应被视为同一件**证券类索赔**（“**系列证券类索赔**”）。其中的**系列证券类索赔**以该**系列证券类索赔**中的首次**证券类索赔**被第一次提起的时间所在的**保险期限**为准。
- 6.6 明细表第4项所列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应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单2.4条项下应支付的、对所有**抗辩费用**的累计最高赔偿额。明细表第4项中列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第七部分 保险期限内再次公开发行

如果**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在**保险期限**内，计划公开发行**证券**，则**该投保人**或**子公司**应尽快地通知**保险人**。凡与上述公开发行或相关注册或申报要求有关或由其引发的**证券类索赔**，相关的**财务损失****保险人**将不予赔付，除非**被保险公司在**发布发行公告后的六十(60)天内与**保险人**就本保险单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并交纳必要的附加保险费，之后保险责任将溯及整个**保险期限**。收到附加保险费（含保险费税）是**保险人**承担该项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

第八部分 定义

凡在本保险单中出现时，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 8.1 **附加被保险人**是指：
- 8.1.1 任何**控股股东**；
- 8.1.2 任何**承销商**；以及
- 8.1.3 任何**献售股东**。
- 8.2 **索赔**是指：
- 8.2.1 由**第三方**送达或提出的，要求获得补偿、金钱性质的赔偿或非金钱性质的补偿的书面请求；或
- 8.2.2 以送达索赔函或类似诉状的形式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诉讼或反诉；或
- 8.2.3 正式的刑事诉讼通知书；或
- 8.2.4 正式的仲裁或调解程序通知书；或
- 8.2.5 以向**被保险人**发出指控通知书、正式调查令或类似文件的形式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正式行政或监管程序；或
- 8.2.6 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组织正式启动的刑事、行政或监管调查、听证或质询：
- 8.2.6.1 上述调查机构书面认定可能对该**被保险个人**启动刑事、行政或监管程序；
- 8.2.6.2 在向**被保险个人**发出传票后，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或类似的地方政府、州政府、外国政府相关部门对**被保险个人**正式进行调查、听证或质询；
- 本8.2.6条中所述的调查、听证或质询，应视为在**被保险个人**首次被认定或收到通知时首次提出。
- 8.2.7 要求延长或放弃任何诉讼时效或合同时效的请求；
- “**索赔**”一词应包括**证券类索赔**。
- 8.3 **清污费用**是指针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除污、清除、围堵、处理、中和、去污、后果评估等工作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各种专家费用）。
- 8.4 **被保险公司**是指：

- 8.4.1 **投保人**；
- 8.4.2 **投保人的任何子公司**；以及
- 8.4.3 由**投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独家控制或赞助的任何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但在本定义中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
- 8.5 **控股股东**是指明细表第 10（a）项中列出的自然人，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股东，在**被保险公司**中直接或间接地：
- 8.5.1 控制了大部分有表决权的股份；
- 8.5.2 通过对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任免权进行控制；
- 8.5.3 依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了大多数表决权，或者
- 8.5.4 持有已发行股本的半数以上；
- 8.6 **免赔额**是指就本保险单项下的**财务损失**而言，每次**索赔**中应由**被保险公司**自付的部分，具体数额可见明细表第 5 项。
- 8.7 **抗辩费用**作为**财务损失**的一部分，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在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证券类索赔**的调查、抗辩、理算、和解或上诉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和必要的服务费、成本、开支和费用，但不包括应支付给**被保险个人**和任何**被保险公司**雇员的报酬、上述人员时间成本或**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费用或日常开支。

为了在某项**证券类索赔**中进行抗辩，如果需要由代理律师代**被保险人**聘请专家来对证据进行估价、报告、评估、诊断或反驳，其间发生的各种合理和必要的服务费、成本、开支和费用，只要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也应该包括在**抗辩费用**中。

抗辩费用中不包括调查费用。

- 8.8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i) 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国家的类似规定）正式选举或任命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人委员会成员、受托人、理事的任何自然人；(ii) 事实上是**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隐名董事**的任何自然人；(iii) 担任**投保人**企业首席法律顾问（或同等职位）的**被保险公司**的**雇员**；(iv) 过去或现在任**被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内部薪酬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内部委员会成员的、8.8 条第(i)至(iii)项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v) 任何**获批准人员**；以及 (vi) 由**子公司**合法任命，作为**子公司**自愿清算的清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自然人。
- 8.9 **文件**是指明细表第 8 项中列出的发行说明书或发行文件，包括所有补充、修订及相关文件以及**承销协议**。
- 8.10 **雇员**是指在**被保险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被保险公司**提供定期服务，并由**被保险公司**以薪水、工资和或佣金的形式提供报酬的任何自然人。在**雇员**提供上述服务的过程中，**被保险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管理、命令和指导。

独立承包人不属于**雇员**的定义范畴。

- 8.11 **财务损失**是指：
- 8.11.1 **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包括属于承保范围内的判决在判决前或后发生的利息，以及该等判决下判付给原告的法律费用）；
- 8.11.2 发生的**抗辩费用**；以及
- 8.11.3 **调查费用**。

财务损失（**抗辩费用**除外）不包括各种税款、社保缴款、依法应缴纳的罚款或罚金、赔偿金的倍增部分、惩罚性、警戒性或加重性赔偿金、根据解释本保险单所应依据的法律不可承保的各种赔偿金、**清污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如果本条款的执行性受到适用法律的约束要求对这些惩罚性、警戒性、加重性、加倍性赔偿金进行承保，且有关适用法律与相关**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或引发赔偿的**证券类索赔**

之间具有实质性的关联或关系，在此前提下，**财务损失**中应该明确包括各种惩罚性、警戒性、加重性、加倍性赔偿金。

8.12 **被保险人是指：**

8.12.1 任何**被保险个人**；

8.12.2 任何**被保险公司**；以及

8.12.3 任何**附加被保险人**。

8.13 **被保险个人是指以下任何人员：**

8.13.1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13.2 担任**投保人**的风险管理人（或同等岗位）的**被保险公司的雇员**；以及

8.13.3 以**被保险公司雇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身份充当**被保险公司**的代表，包括作为**律师代表被保险公司**。

在**被保险个人**不包括任何代理、承包人、法律或其他顾问、咨询顾问、外部审计师，**被保险公司**的强制性破产清算人、管理人或托管人。

8.14 **调查费用作为财务损失的一部分**，是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在该**被保险个人**准备及出席仅与本保险单第 2.4 条所述**公开发行**直接有关的调查、听证或质询过程中，由**被保险个人**或由他人代**被保险个人**发生的合理和必要的服务费、成本、开支和费用（但不包括应支付给**被保险个人**和任何**被保险公司雇员**的报酬、上述人员时间成本或**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费用或日常开支）。

8.15 **赔偿责任限额**是指明细表第 3 项中所列的数额，是**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第六条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

8.16 **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是指明细表第 7(a) 项所列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单 2.3 条的承保条款和条件，就**保险期限**内向任何单名**非执行董事**提出的本保险单承保的所有**证券类索赔**引发的所有**财务损失**的累计最高赔偿额。**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是针对每名**非执行董事**单独的赔偿责任限额，仅适用于**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不是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是其补充。在任何情况下，所有**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均应受到明细表第 7(b) 项所列**非执行董事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累加额**的限制，该额度是本保险单承保的，向所有**非执行董事**提出的所有**证券类索赔**引发的所有**财务损失**的累计最高赔偿额。

8.17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保险期限**开始时担任**投保人**的**董事**，但并非**被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自然人。**非执行董事**一词也包括在**保险期限**期间才开始担任**投保人非执行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8.18 **保险期限**是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第 2 项中所列的时间期限，包括由**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的期限。

8.19 **投保人**是指在明细表第 1 项中所列的法人。

8.20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烟尘、烟气、酸、碱、化学品、毒霉、任何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电离辐射、核燃料辐射和核废料辐射（核废料包括但不限于那些准备或已经再循环、再利用或再回收的各种核废料或核原料），以及电磁场、石棉、石棉产品和噪音等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其他类似物质。

8.21 **投保单**是指**保险人**要求的，或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提供给**保险人**的各种信息和/或情况说明或材料（无论是在**保险期限**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限**中）；**文件**；**投保人**为本保险单填写和签署的任何**投保单**，以及由**保险人**签发的已由本保险单替换或续保的任何以往的保险单（包括其任何附件及其包含或纳入的任何信息）；以及**被保险公司**的各种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8.22 **公开发行**是指**文件**的主题，为**被保险公司**实际的或提议的**证券发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 (i)

文件的存档或发布之前；或者（ii）被保险公司的证券获准在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以两者中较晚的时间为准）发生的，与上述实际的或提议的证券发行相关的任何协商、讨论、决定或演示。

8.23 证券是指由被保险公司发行或给予的各种债券、信用债券、票据、股份、股票或其他权益类或债务类凭证，并应包括以上各项的任何利息或分红凭证、收据、认购或购买股票的权证或其他权利、相关表决权信托凭证及其他利益。

8.24 证券类索赔是指以下情况下的索赔：

8.24.1 被保险公司的证券持有人：

8.24.1.1 以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就其在被保险公司所发行的证券中所享有的权益提起的索赔；或

8.24.1.2 代表被保险公司或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以股东“派生诉讼”的形式或其他等效形式）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或者

8.24.2 由任何政府、联邦、州级或省级的负责监管证券的买卖或买卖要约的机构所提起的，指控被保险公司和/或任何被保险人违反了某项中央、联邦、州、省、地方或外国的证券法或依上述证券法制定的各项法规或规章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令》、《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修订案》、《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所法案及修订案》，无论该等索赔是否与被保险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买卖或买卖要约有关，但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第 1.3 条规定的证券类索赔仅限于针对被保险公司提出的证券类索赔同时也针对并持续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25 献售股东是指明细表第 10（b）项中列出的自然人。

8.26 隐名董事是指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自然人，虽然不具有董事职位却拥有相应职权的人，如《英国 1985 年公司法》第 741 条（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类似的法令、法律、法规或规章）所定义。

8.27 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指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某分项责任限额。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构成上述 8.15 条所定义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8.28 子公司是指与投保人具有如下关系的任何机构：

8.28.1 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超过 50%的表决权；或者

8.28.2 投保人任命其董事会（或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者

8.28.3 投保人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董事会（或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8.29 第三方是指除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

8.30 承销商是指承销协议中指明的承销商、保荐人或提名顾问，包括其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8.31 承销协议是指在明细表第 9 项中所列的书面协议。

8.32 美国证券类索赔是指全部或部分（a）在美利坚合众国及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内提出或启动的；或（b）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及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律提出或启动的任何证券类索赔。

8.33 不当行为是指由以下人员所采取、试图采取或被指称采取的任何违反义务、违反法定义务、违反信托责任、违反授权保证、疏忽、错误、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或任何其他不当作为或不作为：

8.33.1 代表被保险公司履行其各自职责的任何被保险个人，或完全由于被保险个人的身份而向其提出的任何仅与公开发行相关的索赔事项；

8.33.2 被保险公司，但仅适用于与公开发行相关的证券类索赔；

8.33.3 任何以其控股股东身份行事的控股股东，但仅是与公开发行相关的；

8.33.4 任何以其**献售股东**身份行事的**献售股东**，但仅是与公开发行相关的。

第九部分 除外责任

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无须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以下**证券类索赔**引起的**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9.1 存在以下情形或由以下情形引发或导致的：

9.1.1 **被保险人**获得其在法律上本无权获得的任何利益或好处；或者

9.1.2 **被保险人**有任何故意不诚实或故意欺诈的行为；

9.1.3 **被保险人**有任何刑事犯罪行为；

除非通过**被保险人的**书面供认书或相关诉讼或其他单独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无权获得该等利益或好处，或**被保险人的**确有上述故意不诚实行为、故意欺诈的行为或不行为、或刑事犯罪行为，否则不得适用除外责任第 9.1.1、9.1.2 和 9.1.3 条（并且应预付**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

9.2 指称存在以下情形或由以下情形引发或导致的：

9.2.1 由任何有法律授权的机构指示或进行的，在本保险单的开始日期之前启动或在该日期仍未决的任何正式检查、质询、调查或其他程序；或

9.2.2 在本保险单的开始日期之前启动或在该日期仍未决的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索赔**、仲裁或调解，或与这些先期的或未决的诉讼、讼案、**索赔**、仲裁或调解指称或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事实的其他诉讼、讼案、仲裁或调解。

9.3 指称在**保险期限**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或由该等先期的**索赔**或情况而引发或导致的。上述先期的**索赔**或情况已经在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单项下进行了报告，而本保险单是上述保险单的续保、替换或将来可能对其承继；

9.4 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或由他人代为提起，或指使他人提起的**证券类索赔**；但本除外责任条款 9.4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9.4.1 由下列各方提起的任何非**美国证券类索赔**：

(i) 由**被保险个人**提起的；

(ii) **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

9.4.2 在无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诱使、自愿协助或积极参与的情况下，由清算人、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职位）直接或派生代表**被保险公司**提起或维持的**证券类索赔**；或

9.4.3 在无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诱使、自愿协助或积极参与的情况下，由并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一人或多人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提起衍生诉讼，并提起或维持**证券类索赔**；或

9.4.4 由任何**被保险个人**提起或指使他人提起的**证券类索赔**，该**证券类索赔**是由另一件由**第三方**提起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证券类索赔**引起的，而上述**第三方**原本可以直接向未在单独**证券类索赔**（包括任何交叉**索赔**/**第三方索赔**）中列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证券类索赔**；或

9.4.5 由**被保险公司**任何以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证券类索赔**；或

9.4.6 **被保险个人**发生的**抗辩费用**。

9.5 指称**被保险个人**事实上的或被指称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发或导致的，且是由于**被保险个人**在除**被保险公司**之外的另外一家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或经理（或类似职位）或雇员的职务行为或职务身份。

9.6 指称存在下列**不当行为**或因其引发的：

(i) 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或者

(ii) 子公司的不当行为，

且该不当行为是在该机构成为子公司之前或在该机构不再是子公司之后发生的。

下列除外责任条款仅适用于本保险单 1.2.2 条项下的承保责任

9.7 指称存在有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引发或导致的，**承销商**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承销商**在履行或未能履行专业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不当行为、错误或不作为**。

在确定本保险单第 9.1 条除外责任的适用性时，不能把任何**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归算给其他**被保险个人**。在确定本保险单第 9.1 条除外责任的适用性以据 1.3 进行赔付时，仅可把**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法律顾问（或同等职位）所做出的**不当行为**归算给**被保险公司**。

第十部分 条件条款**10.1 通知**

作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条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将以下事项书面通知**保险人**：

- (i)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证券类索赔**；或
- (ii) 任何调查、听证或质询（依照本保险单第 2.4 条），

被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经理、公司秘书、首席法律顾问或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在首次得知上述**证券类索赔**或调查、听证或质询后，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期限到期后六十（60）天**。

书面通知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份关于**证券类索赔**的说明、宣称的或潜在的损害性质、实际或潜在索赔人的姓名以及**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首次得知该**证券类索赔**的时间和方式。

在**保险期限**内，如果某**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得知任何情况，根据合理推测可能导致针对**被保险人的证券类索赔**，则应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通知中应包括预期诉求的**不当行为**，预期可能会发生**证券类索赔**的理由以及有关日期、所涉人员和机构的完整细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以后发生针对**被保险人的证券类索赔**并报告给**保险人**，而且其**证券类索赔**或其诉求所依据的情况或指控的**不当行为**与上述通知中所描述的**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则应该把**保险人**收到有关情况通知的时间视为有关**证券类索赔**提出的时间。

本保险单项下的书面通知应发送至明细表第 13 项中所列的**保险人**，其地址在明细表第 12 项中列出，该等书面通知应自**保险人**在上述地址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10.2 代位求偿权

在赔偿**证券类索赔**之后，或在处理**证券类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行使**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保险人**在代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过程中，**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公司**应给予一切合理协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从**被保险公司**处收回**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第 5 条支付的任何**免赔额**。除非通过有关人员的书面供认书或相关诉讼或其他单独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该等**被保险个人**获取了非法利益或非法好处，或有故意不诚实或故意欺诈的行为或刑事犯罪行为，否则**保险人**将不得根据本保险单针对**被保险个人**行使代位追偿权。

10.3 责任可分性

在提供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保障时，**保险人**依赖于有关的**投保单**。**投保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基础，也是本保险单的一个组成部分。

关于**投保单**中的声明、陈述和财务信息：

10.3.1 为确定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下的赔付之目的，**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所做的任何声明，或**被保险人所知悉的任何情况**（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均不得视为其他**被保险个人**也进行了上述声明或知悉该相关情况；

10.3.2 为确定针对**被保险个人的证券类索赔**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第 1.2 条项下的赔付之目的，**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做出的声明，以及被保险人所知悉的情况（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均可视为被保险公司进行了上述声明或知悉该相关情况；但在确定针对其他**被保险个人的证券类索赔**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第 1.2 条项下的赔付时，上述**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做出的声明，以及上述被保险人所知悉的情况（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不能归算给**被保险公司**。

10.3.3 为确定是否可以获得保险条款第 1.3 条项下的赔付之目的，只有**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或同等级高管或管理职位）在**投保单中做出的声明及其所知悉的情况（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才可以归算给**被保险公司**。

保险人进一步同意，对于并未做出任何错误陈述，也不知悉任何与**投保单**有关的错误陈述或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的**被保险个人**，将不会试图废止或撤销本保险单第 1.1 条项下为其承担的保险责任。

10.4 重复保险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若非本保险单的存在，原本可以得到以下保险或赔付：（1）任何其他有效的和可赔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管理层责任险保险单提供有保险或赔付；或（2）就针对**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个人**提出的**索赔**，**承销协议**提供有保险或赔付，则**保险人的赔偿**仅以超过上述其他保险单或**承销协议**的应赔金额或已赔金额总额之上的部分为限。

双方进一步同意，关于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如果**保险人**签发的一份或多份其他保险单中另行提供有保险保障，（或若非赔偿限额用尽、适用了保留额或免赔额，或若非因**被保险个人**未能提交**索赔通知**，其所本应提供的），则对于任何这样的索赔，本保险单提供的**赔偿责任限额中应扣除太平洋保险其他保险单提供的赔偿责任限额**。

10.5 适用法律

本保险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应该据其对本保险单进行解释。任何争议的解决，依据本保险单第 11 条操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10.6 单复数和项目名称

投保单、本保险单、本保单的明细表和有关批单共同构成同一份合同。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 (i) 标题仅起描述的作用，不用于条款的解释；
- (ii) 单数名词包括其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iii) 男性代词也包括女性或中性含义；
- (iv) 所有引用的特定法律法规应包括其所有的修订案和重新颁布的版本，也包括提出**证券类索赔**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法规；以及
- (v) 凡提到各种岗位、职位或职务名称时，均包括提出**证券类索赔**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同等岗位、职位、职务。

10.7 后续扩展条款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制定了标准批单，对**投保人**居住所在国（如明细表第 1 项所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责任险或赔付保险单的保险责任进行了扩展，且该批单向**保险人**在该国的所有**被保险个人**提供而不收取额外保险费，则**投保人**应有权从该批单提供之日起享有该新的保险责任扩展批单的利益，但需符合**保险人**可能要求的所有承保信息或细节。

10.8 付款顺序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的由**证券类索赔**引发的**财务损失**到期应获赔付，**保险人**应在所有情况下：

- (a) 首先，支付本保险单保险责任 1.1 条项下提供了保险保障的**财务损失**；然后
- (b) 支付本保险单保险责任 1.2 和 1.3 项下提供了保险保障的**财务损失**；然后
- (c) 只有在赔付了以上第 10.8(a) 和 10.8(b) 项所述的**财务损失**后，才使用该项付款后**赔偿责**

任**限额**所剩余的金额，支付本保险单保险责任 1.4 条项下承保的其他**财务损失**。

任何**被保险公司**的破产或失去偿债能力，均不能解除**保险人**根据本 10.8 条规定按优先顺序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财务损失**进行付款的义务。

10.9 地域范围

保险责任应延展至在世界各地提出的**证券类索赔**和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当行为**。

第十一部分 仲裁

因本保险单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协商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投保人**注册地区没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则提交双方约定或认可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双方如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